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3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99,257.67	-399,257.67
营业外收入	4,944,036.75	4,814,359.90	129,676.85
营业外支出	542,596.48	13,661.96	528,934.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准则规定处理。公司通过复核，发现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批量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的专有技术”已经走向成熟和规模化量产。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未来新技术、新工艺可能实现转换升级，为适应技术发展的新情况，客观地反映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参照同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对该非专利技术谨慎评估，重新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年限。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金额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17,643,500.00 元，本期摊销金额 1,764,350.00 元，本次摊销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76%，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